

证券代码：874669

证券简称：德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基于对被提名人的全面了解，包括其身份背景、教育经历、职业履历、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的综合考量。同时，已获得其本人的明确同意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要求。候选人卢建波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候选人卢建波先生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职务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可能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。本次增补独立董事有助于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，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授信额度及期限的设定参考了行业惯例及公司历史情况，具有合理性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到期债务、支持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需求等。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旭强、凌忠良、李昊

2025 年 5 月 27 日